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1) 關連交易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0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

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1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2月11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指定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2020年1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嘉林資本函件	13
附錄一 一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另外，僅於本通函某一章節界定及使用之詞彙並不包括在下表內：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華燁」	指	北京華燁金泉石油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鹽池分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11日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SL16-5-4油井合同以及SL27油井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獨立於北京華燁及其聯繫人及與北京華燁及其聯繫人並無關連且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的個別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夏德力恒」	指	寧夏德力恒油氣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SL16-5-4油井合同」	指	北京華燁與寧夏德力恒就於中國惠安油田SL16-5-4區鑽井工程施工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24日的合同

釋 義

「SL27油井合同」	指	北京華燁與寧夏德力恒就於中國惠安油田SL27區鑽井工程施工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24日的合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執行董事：

陳金樂先生(董事會主席)

林財火先生

袁紅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守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洋先生

謝慶豪先生

高寒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大廈18樓1802室

(1) 關連交易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

於2019年10月24日(交易時段後)，寧夏德力恒與北京華燁訂立SL16-5-4油井合同，據此寧夏德力恒同意合共為北京華燁提供18個油井的鑽井服務，以開採石油。同日交易時段後，寧夏德力恒與北京華燁訂立SL27油井合同，據此寧夏德力恒同意為北京華燁提供一個油井的鑽井服務，以開採石油。

本通函旨在提供(其中包括)(i)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

董事會函件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關連交易

SL16-5-4油井合同

日期： 2019年10月24日

訂約方： 1. 北京華燁(作為發包方)；及
2. 寧夏德力恒(作為承包方)。

施工期： 各油井的施工期為自北京華燁向寧夏德力恒發出開工通知之日起為期15日。

交易性質： 寧夏德力恒應為北京華燁提供18個油井的鑽井服務。寧夏德力恒應準備所有設備、材料及人員。未經北京華燁批准，寧夏德力恒不得轉包。

北京華燁有權檢查井場的情況，並監督寧夏德力恒的工程，並禁止任何不符合相關要求的設計或工程。

預計鑽井工程將於2020年完成。

費用： 人民幣225,536,750元

就每個油井而言，北京華燁應向寧夏德力恒支付：

- (a) 20%的費用作為啟動費用；
- (b) 於各油井竣工後支付30%的費用；
- (c) 於完成檢驗各峻工油井起計3個月內，支付各油井餘下50%的費用，但須保留金額相當於費用10%的保證金，該保證金應在保修期屆滿後解除。

保修期： 寧夏德力恒應於交付各峻工油井後提供為期6個月的保修期，於此期間寧夏德力恒須負責維修及修護油井。

董事會函件

SL27 油井合同

日期： 2019年10月24日

訂約方： 1. 北京華燁(作為發包方)；及
2. 寧夏德力恒(作為承包方)。

施工期： 各油井的施工期為自北京華燁向寧夏德力恒發出開工通知之日起為期35日。

交易性質： 寧夏德力恒應為北京華燁提供一個油井的鑽井服務。寧夏德力恒應準備所有設備、材料及人員。未經北京華燁批准，寧夏德力恒不得轉包。

北京華燁有權檢查井場的情況，並監督寧夏德力恒的工程，並禁止任何不符合相關要求的設計或工程。

預計鑽井工程將於2020年完成。

費用： 人民幣8,486,219.50元

北京華燁應向寧夏德力恒：

- (a) 支付20%的費用作為啟動費用；
- (b) 於各油井竣工後支付30%的費用；
- (c) 於完成檢驗各竣工油井起計3個月內，支付各油井餘下50%的費用，但須保留金額相當於費用10%的保證金，該保證金應在保修期屆滿後解除。

保修期： 寧夏德力恒應於交付各竣工油井後提供為期6個月的保修期，於此期間寧夏德力恒須負責維修及修護油井。

代價基準

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的代價乃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及為加成本率30%，介乎行業範圍的20-50%。

於釐定鑽油井服務項目的費用時，董事會與寧夏德力恒營運小組（「營運小組」）及財務部（「財務部」）合作。營運小組會估計項目（包括鑽油井設置、鑽井工程及監督工作）所需的設備、材料及人員。營運小組其後告知(i)採購部有關項目所需的設備及材料估計；及(ii)財務部有關項目所需的人員。就設備而言，採購部會邀請供應商報價，並估計設備成本。就材料而言，營運小組會估計材料成本，並將該估計給予採購部確認。就員工成本而言，財務部會按營運小組提供的資料（包括員工數量及項目所需員工的分類）來估計員工成本。營運小組及財務部亦會估計與項目有關的其他成本。營運小組經考慮費用加成率後合併上述估計成本並編製費用提案。營運小組隨後會把提案交予財務部以供審閱，且待寧夏德力恒總經理審批。就服務費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項目而言，寧夏德力恒總經理亦會提交費用提案以供董事會審批。以上定價機制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

訂立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於訂立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前，本公司主要從事能源及燃料貿易及運輸業務。董事會認為，透過訂立上述協議，本公司可實現業務多元化及在建設能源相關設施領域開展業務。寧夏德力恒獲寧夏回族自治州市場監督管理廳授權，並已建立必要的員工隊伍（由五名石油工程師及一名地質工程師組成）以開展鑽井業務。本公司相信此新業務分部可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進一步培訓專家及其在建設能源相關設施方面的專業知識，以便本公司將來可與此領域的獨立第三方合作。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陳金樂先生與北京華燁大多數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家庭關係，其於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

董事會函件

擁有權益，故已就批准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揚聲器貿易及能源貿易業務。

寧夏德力恒主要從事油井建設及維修。

北京華燁的資料

根據本集團所得資料，北京華燁主要從事能源技術開發、技術轉移、項目投資、電子設備銷售、電腦及建築材料銷售。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金峰先生為北京華燁(持有當中64%實際權益)大多數股份的最終實益股東，而韓金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陳金樂先生的表兄。因此，北京華燁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進行合併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均超過25%。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洋先生、謝慶豪先生及高寒先生)，以就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1頁)後，認為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

於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對上述所有其他事實作全盤考慮後，董事會認為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亦推薦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紅兵

2020年1月23日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敬啟者：

(1) 關連交易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2020年1月23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作出推薦。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意見函件之詳情，以及其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13頁至第21頁。務請閣下同時垂注通函第4頁至第1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一所載之額外資料。

於考慮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嘉林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乃經協議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洋 謝慶豪 高寒
謹啟

2020年1月23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自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接獲之有關該等交易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之日期為2020年1月23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9年10月24日(交易時段後)，寧夏德力恒與北京華燁訂立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據此寧夏德力恒同意為北京華燁提供合共19個油井的鑽井服務，以開採石油(「該等交易」)。

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劉洋先生、謝慶豪先生及高寒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

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訂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承擔唯一及全部責任)乃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之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該等交易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通函內之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寧夏德力恒、北京華燁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嘉林資本函件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對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等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從事揚聲器貿易及能源貿易業務。寧夏德力恒主要從事油井建設及維修。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連同2018年的比較數字)的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8年年報**」)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9年中期報告**」)：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按年變動 %
收益	1,848,844	9,500,029	(80.54)
毛利	19,471	90,520	(78.4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351,811)	46,853	不適用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年變動 %
收益	20,988	1,672,559	(98.75)
毛(虧)／利	(3,419)	26,997	不適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間虧損	(306,601)	(1,266)	(24,118.09)

誠如上表所述，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1,850,000,000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大幅減少約80.54%。經參考2018年年報，收益下跌主要由於貴集團能源貿易業務的銷售收入大幅減少所致。貴集團的收益由2017年財政年度減少至2018年財政年度亦導致貴集團的毛利大幅減少。

於2018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51,810,000港元，而於2017年財政年度則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6,850,000港元。經參考2018年年報，有關虧損主要由於(i) 貴集團能源貿易業務銷售收入減少；(ii) 出售油輪運輸及揚聲器製造高毛利率分部；(iii) 融資成本增加；(iv)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及(v)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8年上半年」）比較，貴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9年上半年」）的收益持續減少。於2019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毛虧，且與2018年上半年比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於2019年上半年亦有所增加。

經參考2019年中期報告，貴集團將繼續探索在能源運輸、石油勘探技術服務、石油煉製服務及石油產品零售等不同行業的新投資及商業機遇。除實施上述投資及改善計劃外，貴集團將進一步優化其管理團隊及成本控制措施，以提升貴集團的盈利能力。

北京華燁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貴集團所得資料，北京華燁主要從事能源技術開發、技術轉移、項目投資、電子設備銷售、電腦及建築材料銷售。北京華燁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訂立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前，貴公司主要從事能源及燃料貿易及運輸業務。董事會認為，透過訂立上述協議，貴公司可實現業務多元化及在建設能源相關設施領域開展業務。貴集團已滿足鑽井的資格規定，並已建立必要的員工隊伍以開展

鑽井業務。 貴公司相信此新業務分部可提升 貴公司的盈利能力及進一步培訓專家及其在建設能源相關設施方面的專業知識，以便 貴公司將來可與此領域的獨立第三方合作。

鑒於如上文「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闡述， 貴集團現有業務營運惡化，吾等認為 貴集團進行該等交易以分散其業務屬合理。此外， 貴集團有意探索不同行業的新投資及商業機遇。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儘管該等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該等交易之主要條款

SL16-5-4油井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19年10月24日
- 訂約方： 北京華燁(作為發包方)；及
寧夏德力恒(作為承包方)
- 施工期： 各油井的施工期為自北京華燁向寧夏德力恒發出開工通知之日起為期15日。
- 交易性質： 寧夏德力恒應為北京華燁提供18個油井的鑽井服務。寧夏德力恒應準備所有設備、材料及人員。未經北京華燁批准，寧夏德力恒不得轉包。
- 北京華燁有權檢查井場的情況，並監督寧夏德力恒的工程，並禁止任何不符合相關要求的設計或工程。
- 預計鑽井工程將於2020年完成。
- 費用： 人民幣225,536,750元
- 就每個油井而言，北京華燁應向寧夏德力恒支付：
- (a) 20%的費用作為啟動費用；

嘉林資本函件

(b) 於各油井竣工後支付30%的費用；

(c) 於完成檢驗各峻工油井起計3個月內，支付各油井餘下50%的費用，但須保留金額相當於費用10%的保證金，該保證金應在保修期屆滿後解除。

保修期： 寧夏德力恒應於交付各峻工油井後提供為期6個月的保修期，於此期間寧夏德力恒須負責維修及修護油井。

SL27油井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10月24日

訂約方： 北京華燁(作為發包方)；及
寧夏德力恒(作為承包方)

施工期： 各油井的施工期為自北京華燁向寧夏德力恒發出開工通知之日起為期35日。

交易性質： 寧夏德力恒應為北京華燁提供一個油井的鑽井服務。寧夏德力恒應準備所有設備、材料及人員。未經北京華燁批准，寧夏德力恒不得轉包。

北京華燁有權檢查井場的情況，並監督寧夏德力恒的工程，並禁止任何不符合相關要求的設計或工程。

預計鑽井工程將於2020年完成。

費用： 人民幣8,486,219.50元

北京華燁應向寧夏德力恒：

(a) 於開始建設後支付20%的啟動費用；

(b) 於各油井竣工後支付30%的費用；

- (c) 於完成檢驗各竣工油井起計3個月內，支付各油井餘下50%的費用，但須保留金額相當於費用10%的保證金，該保證金應在保修期屆滿後解除。

保修期： 寧夏德力恒應於交付各竣工油井後提供為期6個月的保修期，於此期間寧夏德力恒須負責維修及修護油井。

費用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的費用(「費用」)乃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及為加成率30%(「加成率」)，介乎行業範圍的20-50%。

於釐定鑽油井服務項目的費用時，董事會與寧夏德力恒營運小組(即營運小組)及財務部(即財務部)合作。

營運小組會估計項目(包括鑽油井設置、鑽井工程及監督工作)所需的設備、材料及人員。營運小組其後告知(i)寧夏德力恒的採購部(即採購部)有關項目所需的設備及材料估計；及(ii)財務部有關項目所需的人員。

就設備而言，採購部會邀請供應商報價，並估計設備成本。就材料而言，營運小組會估計材料成本，並將該估計給予採購部確認。就員工成本而言，財務部會按營運小組提供的資料(包括員工數量及項目所需員工的分類)來估計員工成本。營運小組及財務部亦會估計與項目有關的其他成本。

營運小組經考慮加成率後合併上述估計成本並編製費用提案。營運小組隨後會把費用提案交予財務部以供審閱，並待寧夏德力恒總經理審批。就服務費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項目而言，寧夏德力恒總經理亦會提交費用提案以供董事會審批。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上定價機制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定價機制可確保鑽油井服務項目的公平定價。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向 貴公司取得該等交易的成本明細及費用計算(包括加成率)。董事告知吾等，連同加成率30%，彼等預期該等交易的經營溢利率將約為21% (「預期經營溢利率」)。

為評估費用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i)已搜尋從事鑽井／完井業務，並從有關業務取得其收益／營運收入逾50%的香港上市公司(根據其各自最近期公佈的財務資料)；及(ii)觀察其溢利率以作比較。據吾等所悉及就吾等目前所察覺，吾等發現5間符合上述標準的香港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應注意，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不一定與該等交易完全一致。

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的最近期公佈的財務資料，其經營溢利率載列於下文：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年結日	經營溢利率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033)	2018年12月31日	1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1251)	2018年12月31日	9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2178)	2018年12月31日	不適用(附註)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2883)	2018年12月31日	3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3337)	2018年12月31日	22
最高		22
最低		1
平均		9
預期經營溢利率		21

附註： 經選定的公司於其最新財政年度錄得經營虧損。

吾等從上表察覺到，可資比較公司的經營溢利率介乎約1%至22%，平均值約為9%。預期經營溢利率介乎於上述範圍，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費用屬公平合理。

其他條款

於查詢後，董事告知吾等，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的施工期由營運小組估計，且就該等交易提供保修期乃屬慣常做法。吾等取得營運小組主要人員的簡歷，並注意到彼等有3至12年的鑽油井經驗。因此，吾等對有關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概無懷疑。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該等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0年1月23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袁紅兵	實益擁有人	4,000	0.00
陳金樂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892,768,273	24.56
林財火	實益擁有人	928,284,839	25.54

附註：

- (1) 上述股份權益指好倉。
- (2) 此等股份由東方金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該公司由陳金樂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金樂先生被視為於該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

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一間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所有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人	1,821,053,112	50.10
Win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 (為及代表 Win Win Stable No. 1 Fund SP行事)	擁有股份之擔保 權益之人士	1,821,053,112	50.10
Zhongtai Innovati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人	1,821,053,112	50.10
林財火	實益擁有人	928,284,839	25.54
林愛華	配偶權益(附註2)	928,284,839	25.54
東方金樂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92,768,273	24.56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陳金樂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892,768,273	24.56
Super Wis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40,000,000	14.86

附註：

- (1) 上述股份權益指好倉。
- (2) 林愛華為林財火之配偶。
- (3) 此等股份由東方金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該公司由陳金樂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金樂先生被視為於該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士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可於一(1)年內由本公司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有限公司	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確認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附有投票權之可換股權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下列透過以下公司進行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公司業務簡述
福建裕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林先生及其配偶分別 間接持有90%及10% 股本權益	從事石油產品貿易、 倉儲、運輸及分銷業務
福建裕華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林先生及其配偶分別 間接持有90%及10% 股本權益	危險化學品、石油產品 及化學品批發及零售 以及機械設備租賃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公司業務簡述
福建裕華集團 有限公司	股東、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林先生及其配偶分別 間接持有90%及10% 股本權益	石油產品批發及零售、 管理房地產投資、開發、 銷售、租賃、物業管理 及股本投資、業務諮詢 及企業財務管理諮詢
廈門海之星航運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林先生及其配偶分別 間接持有90%及10% 股本權益	沿海貨物運輸、內河貨物 運輸、船舶港口服務、 船舶管理業務及房地產 開發經營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之間亦概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董事於重大合約、資產及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2019年10月24日(交易時段後)，寧夏德力恒與北京華燁訂立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據此寧夏德力恒同意為北京華燁提供合共19個油井的鑽井服務，以開採石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有關合同構成本公司部份的關連交易。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4日的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因其於通函中披露的上述協議訂約方之持股權益及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

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陳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大廈18樓1802室。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秘書為周晨先生，彼為特許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及
- (d)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乃僅供參考之用。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之任何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
- (iii) 嘉林資本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1頁；
- (iv)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嘉林資本之同意書；
- (v) SL16-5-4油井合同；
- (vi) SL27油井合同；及
- (vii) 本通函。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茲通告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2月11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北京華燁金泉石油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鹽池分公司(「北京華燁」，作為發包方)與寧夏德力恒油氣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寧夏德力恒」，作為承包方)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24日的SL16-5-4油井合同(「SL16-5-4油井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且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一切文件，以實行SL16-5-4油井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使彼等所產生、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生效。」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北京華燁(作為發包方)與寧夏德力恒(作為承包方)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24日的SL27油井合同(「SL27油井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且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一切文件，以實行SL27油井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使彼等所產生、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紅兵

香港，2020年1月23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金樂先生(主席)、林財火先生及袁紅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謝慶豪先生及高寒先生。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有關文據的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倘屬聯名持股，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如董事會有所規定)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建議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5.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6. 倘於2020年2月11日上午五時正至上午九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將不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該情況下將會發出公告。
7.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行使其權力，將所有列於本通告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